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政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政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鍾政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8號

被 告 鍾政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政皇於民國112年9月30日晚間11時0分至112年10月1日凌晨3時0分許，在龍泉加油站附近之胞姊家中飲用啤酒6罐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車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，於同日凌晨4時0分許，貿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，嗣於凌晨4時42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內埔鄉黎東路段時，為警攔查，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後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政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
02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
03 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檢 察 官 邱瀞慧